

河北新闻网讯（通讯员康力伟）近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某药店经营者李某报案：今年2月份，自己被王某以销售涉疫紧俏物资为由，骗取人民币11000余元。

面对涉疫案件，分局高度重视，办案民警迅速行动，初步锁定诈骗嫌疑人王某（男，38岁，衡水籍人）个人相关信息。随后，办案民警驱车奔赴衡水展开对嫌疑人王某的调查工作，并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嫌疑人王某传唤到当地派出所进行审讯。

刚开始，嫌疑人王某故作淡定，企图掩盖其诈骗的事实，并用一张2018年的账目清单照片为其编造的谎言佐证。

经过长达11个小时的审讯，嫌疑人王某彻底交代了其以销售涉疫紧缺医疗物资为由诈骗李某钱款，用于还网络贷款的事实。

办案民警乘胜追击，通过对嫌疑人王某资金流的分析研判，确定王某以同样的手段诈骗了多人，最终王某交代其在2020年2月至3月期间，以同样的手段诈骗北京赵某（北京丰台警方已刑事立案）人民币36000元、诈骗唐山市高新区某商贸公司刘某人民币79200元、诈骗唐山市迁安市某医药法人张某人民币6000元、诈骗衡水市藁城区某药房法人高某人民币11500元，截至目前，共掌握王某诈骗金额144400元。

海港警方已追回被诈骗款近10万元，并带破北京丰台警方所立诈骗案件，得到了被害人及北京警方的充分肯定，被害人李某、刘某为分局办案民警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目前，王某在衡水当地的诈骗案件，已移交衡水警方继续侦办。

关注河北新闻网，了解河北最新新闻。